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水產養殖行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7月2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國家支持發展農產品加工業和食品工業，增加農產品的附加值。

#### 水生野生動物繁育許可證／馴養繁殖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1月8日頒佈、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法》，人工繁育野生動物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人工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許可證》，但國務院對批准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未取得《人工繁育許可證》，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沒收野生動物及其製品，並處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價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2013修訂）》的規定，馴養繁殖國家一級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應當持有國務院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馴養繁殖許可證；馴養繁殖國家二級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應當持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馴養繁殖許可證。未取得馴養繁殖許可證或者超越馴養繁殖許可證規定範圍，馴養繁殖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的，由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並處沒收水生野生動物、吊銷馴養繁殖許可證。

#### 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及專用標識

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於1999年6月24日頒佈，2019年4月2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利用特許辦法》的規定，國務院規定中國農業部（已撤銷，現為中國農業農村部）批准的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或者其製品的出售、購買、利用許可，應當向省級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經批准出售、購買、利用水生野生動物或其製品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持《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到出售、收購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後方可進行出售、購買、利用活動。

---

## 監管概覽

---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法》的規定，對列入人工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的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可以憑人工繁育許可證或者備案，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核驗的年度生產數量直接取得專用標識，憑專用標識出售和利用，保證可追溯。未經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規定使用專用標識，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許可證、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專用標識出售、購買、利用、運輸、攜帶、寄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護主管部門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按照職責分工沒收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和違法所得，責令關閉違法經營場所，並處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價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人工繁育許可證、撤銷批准文件、收回專用標識；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8年11月28日，中國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頒佈並實施了《關於規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水生動物物種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規範CITES附錄水生動物物種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關於規範CITES附錄水生動物物種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對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中列出的尚未列入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僅野外種群被核准為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其野外種群按照對應保護級別進行國內管理，人工繁育種群不再視為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申請人工繁育、出售購買利用上述物種的，無論涉及野外種群或人工繁育種群，均應依法辦理人工繁育許可證或經營利用批文。

### 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月20日頒佈、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漁業法》」）及中國農業部（已撤銷）於1992年6月9日頒佈，2005年1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實施的《水產苗種管理辦法》的規定，單位和個人從事水產苗種生產，應當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但是，漁業生產者自育、自用水產苗種的除外。水產新品種必須經全國水產原種和良種審定委員會審定，由國務院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公告後推廣。

根據《漁業法》的規定，未依法取得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從事水產苗種生產活動，或者生產、經營未經審定的水產新品種苗種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水產苗種和違法所得，並處水產苗種價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食品行業的法律法規

#### 食品安全

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2025年9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正《食品安全法》並於2025年12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發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實施。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任何實體應當取得相關許可證。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若干其他要求。

####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或備案

於2020年1月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合併)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所涉及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任何食品不安全，必須

---

## 監管概覽

---

主動召回該等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2009年10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明食品名稱、生產地點、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生產者所採用的安全標準守則。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注「營養」、「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需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食品標識應包括其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質量安全)標志。

### 有關線上零售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是，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備案。消費者通過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購買食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入網食品經營者或者食品生產者要求賠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賠償後，有權向入網食品經營者或者食品生產者追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承諾的，應當履行其承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自然資源取用的法律法規

#### 取水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2016年7月2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2017年3月1日修訂並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特定情況外，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未自主管部門取得取水許可申請批准文件的，申請人不得興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

不遵守前述有關水資源使用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改正及吊銷取水許可證。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 出口水產品原料養殖場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及海關總署於2024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5日實施的《出口水產品原料養殖場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出口水產品原料養殖場應當向所在地海關備案，備案有效期在合法養殖證明材料的有效期限內長期有效。

####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

根據《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該向住所地海關備案，企業出口未獲得備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生產的食品的，會被沒收違法所得及生產經營工具、處以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 海關進出口收發貨人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

---

## 監管概覽

---

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不再需要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 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

根據國家林業局(已撤銷)、海關總署於2014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管理辦法》規定，依法進出口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實行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管理。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包括允許進出口證書和物種證明。進出口列入《進出口野生動植物種商品目錄》(以下簡稱「商品目錄」)中《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限制進出口的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出口列入商品目錄中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實行允許進出口證書管理。進出口列入前款商品目錄中的其他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實利物種證明管理。商品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和海關總署共同制定、調整並公布。允許進出口證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80天。被許可人需要延續允許進出口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允許進出口證書有效期屆滿十五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提出書面延期申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務院農業(漁業)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主管全國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進出口管理工作，並做好與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有關的工作。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代表中國政府履行公約，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經國務院野生動植物主管部門批准出口的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批准進口或者出口的公約限制進出口的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核發允許進出口證書。申請人取得國務院野生動植物主管部門的進出口批准文件後，應當在批准文件規定的有效期內，向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申請核發允許進出口證書。

### 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7年8月27日發佈，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宰殺、中轉、包裝、運輸、貿易的應當遵守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的相關規定，對輸入國家或者地區要求中國對向其輸出水生動物的生產、加工、存放單位註冊登記的，海關總署對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中轉場實施註冊登記制度。對於申請註冊登記公司，直屬海

---

## 監管概覽

---

關應當在受理申請之日起的20日內對申請人的申請事項作出是否准予註冊登記的決定；准予註冊登記的，頒發《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中轉場檢驗檢疫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有效期為辦法之日起5年。海關對轄區內取得註冊登記的出境水生動物養殖場、中轉場實行日常監督管理和年度審查制度。

###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 產品質量的一般性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規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活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2022年9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從以下方面對農產品進行監管，包括：(1)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2)農產品產地；(3)農產品生產；及(4)農產品銷售等。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應當科學合理使用農藥、獸藥、肥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生產經營者亦須確保農產品在包裝、保鮮、儲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標準以及其他農產品質量安全規定。

#### 水產品養殖質量安全

根據中國農業部（已撤銷）於2003年7月24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水產養殖質量安全管理規定》的規定，水產養殖生產應當符合國家有關養殖技術規範操作要求，水產養殖使用的苗種應當符合國家或地方質量標準，水產養殖專業技術人員應當經過職業技能培訓並獲得職業資格證書後，方能上崗。水產養殖企業使用的

---

## 監管概覽

---

漁用飼料應當符合相關標準。水產養殖單位和個人應當接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的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抽樣檢測。

### 產品責任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存在缺陷的商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因該等商品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正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必須確保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若未能做到，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信息應當保證真實。倘未能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有關商品、減輕損害、賠償虧損、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責任人可被處以刑事處罰。

### 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施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由生態環境部於2008年9月2日頒佈，於2020年11月3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環評分類管理名錄**」)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環評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內陸養殖項目如涉及網箱、圍網投餌養殖、環境敏感區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除前述以外的其他內陸養殖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 排污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方可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行政處罰、暫停或停止經營，嚴重情況甚至會導致刑事責任。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於有關工程動工前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須於有關工程投入使用前進行消防驗收。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而負責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的主管行政機構須進行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現場檢查，有關建設工程將停止使用，必須採取整改措施以申請複查。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水域灘塗及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規

#### 水域灘塗養殖權

根據《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已撤銷）於2010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水域灘塗養殖發證登記辦法》的規定，單位和個人使用國家規劃確定用於養殖業的全民所有的水域、灘塗的，使用者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本級人民政府核發養殖證，許可其使用該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

根據《漁業法》的規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無正當理由使水域、灘塗荒蕪滿一年的，由發放養殖證的機關責令限期開發利用；逾期未開發利用的，吊銷養殖證，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未依法取得養殖證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從事養殖生產的，責令改正，補辦養殖證或者限期拆除養殖設施。未依法取得養殖證或者超越養殖證許可範圍在全民所有的水域從事養殖生產，妨礙航運、行洪的，責令限期拆除養殖設施，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 國有土地使用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集體土地使用

根據《土地管理法》的規定，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1月4日發佈、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經註冊商標擁有人申請後可連續續期10年。

#### 專利

專利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擬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使用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 有關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 一般勞動保障規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保障勞動者權益的規章制度。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

## 監管概覽

---

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在中國徵收社會保險費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發佈《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上述通知嚴禁地方政府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主管行政部門亦可能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如果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普通個人信息，將獲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與境外接收者簽訂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保護認證。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23年3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

---

## 監管概覽

---

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畫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有關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牲畜、家禽的飼養和農產品初加工的所得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規定，公司作為一般納稅人，根據業務的不同，分別適用13%、9%、6%、0%的增值稅稅率，其中，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合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試行辦法規定了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完成備案手續，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連同試行辦法，持有H股發行人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上市股份。發行人將獲授權代表這些股東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全流通方案的備案可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發售備案同時進行，也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單獨進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